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3-084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后续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元/股。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2,187,5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3%；按回购总金额下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93,75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30日、2022年12月1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6）。

2023年5月19日，公司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于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的情况做出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经除权除息价计算，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30,246,666元÷102,676,000股*10=2.945836元/10股，即每股现金红利=0.2945836元/股。因此，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32元/股-0.2945836元/股=31.71元/股。即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32元/股调整为不超过31.71元/股，自2023年5月2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2023年10月11日，公司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于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情况做出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经除权除息价计算，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30,246,666元÷102,676,000股*10=2.945836元/10股，即每股现金红利=0.2945836元/股。因此，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31.71元/股-0.2945836元/股=31.42元/股。即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31.71元/股调整为不超过31.42元/股，自2023年10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53,7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1%，最高成交价为22.4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81元/股，成交总金额39,956,295.6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2月19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12月12日至2022年12月16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6,434,478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608,619.50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3-085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吕思佳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吕思佳女士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吕思佳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吕思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负责的工作已交接完成，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对吕思佳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3-075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1.20万股，占本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0.83%，约占本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总股本的0.02%，回购价格为6.17元/股，涉及激励对象人数5人；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3、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由1,388,147,370股变更为1,387,935,370股。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1.20万股。本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12月30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本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1月3日至2023年1月13日，本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本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本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2月17日，本公司披露了《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3年2月28日，本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本公司披露了《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3年2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3年5月19日，本公司完成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授予登记人数511人，授予登记数量2542.20万股，授予价格为6.64元/股。

（六）2023年6月8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2023年8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6.64元/股调整为6.17元/股。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鉴于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中5名激励对象职务调整，根据本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本公司对上述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21.2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约占本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0.83%，约占本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总股本的0.02%。

（二）回购价格

根据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降职，但仍在本公司内，或在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内任职，且符合激励对象要求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新岗位调减并确定获授权益，调减部分由本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要求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023年6月8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对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6.64元/股。

2023年7月11日，本公司披露了《2022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3年8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6.64元/股调整为6.17元/股。因此，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最终回购价格为6.17元/股。

（三）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总金额为1,308,040元，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726,170	1.85%	-212,000	25,514,170	1.8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2,421,200	98.15%	0	1,362,421,200	98.16%
三、股份总数	1,388,147,370	100.00%	-212,000	1,387,935,370	100.00%

注：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3QDAA4B0263），认为：截至2023年9月20日止，贵公司已向上述激励对象支付合计人民币1,308,040.00元，其中减少股本人民币212,000.00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096,040.00元。

五、其他事项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本公司章程、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后，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份总额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事宜。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60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用途：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含）；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根据《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授权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3年8月17日公司收到董事长周兴宥先生《关于提议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的内容为公司以公司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2023-038）。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228,282,800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7元/股（含）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428.57万股至714.2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5%至0.58%。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份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428.57-714.29	0.35-0.58	3,000-5,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资金来源和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7元/股（含）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71,911,023	62.84	776,196,737	63.19	779,053,880	63.4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6,371,777	37.16	452,086,063	36.81	449,228,920	36.57
股份总数	1,228,282,800	100.00	1,228,282,800	100.00	1,228,282,8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504,976.0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1,374.33万元，流动资产262,437.85万元，货币资金68,662.36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5,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0.99%、2.48%、1.91%、7.28%。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直接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表示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周兴宥先生系公司董事长。2023年8月17日，公司收到周兴宥先生的《关于提议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上述提议系周兴宥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从而做出。

周兴宥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承诺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保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7、办理其他以上未列明，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2023年8月3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135925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62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28,282,800股的比例为0.032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05元/股，最低价为4.9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5,797.9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以不超过7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一、回购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的超募资金，以不超过7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28,282,800股的比例为0.032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05元/股，最低价为4.9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5,797.9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61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10月31日，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28,282,800股的比例为0.032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05元/股，最低价为4.9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5,797.9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3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以不超过7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0月31日，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28,282,800股的比例为0.032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05元/股，最低价为4.9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5,797.9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1月1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秦淮区小心桥东街18号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16日

至2023年1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二十一次董事会、第十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第1项议案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2、3项议案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50	南纺股份	2023/1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地点

时间：2023年11月1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地点：南京市秦淮区小心桥东街18号三楼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210006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25-83331603、83331634

传真：025-83331639

（二）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者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南纺股份第十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1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第十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于2023年10月31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郑立平女士、袁艳女士因公未能参加现场会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颖女士主持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第十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披露的《南纺股份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披露的《南纺股份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公司前董事、董事长徐德健先生退休离任，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提名方红渊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方红渊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四、《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定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及具体安排详见同日披露的《南纺股份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第一至第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方红渊，女，1988年2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规划发展部主管，南京莫愁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董事长，南京知己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莫愁旅行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品牌宣传部副部长，兼任南京莫愁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方红渊女士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第十届十三次监事会于2023年10月31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彭芸女士因公未能参加现场会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由监事戴荣先生主持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第十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发出表决票3份，回收表决票3份，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披露的《南纺股份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250　简称：南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名称拟变更为：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英文名称拟变更为：NANJING BUSINESS & TOURISM CORP.,LTD.

● 公司证券简称拟变更为：南京商旅，证券代码"600250"保持不变。

●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公司变更证券简称尚需提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召开第十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公司因主营业务变化及转型发展需要，拟将现有公司中文名称"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公司英文名称"NANJING TEXTILES IMP/EXP CORP.,LTD."变更为"NANJING BUSINESS & TOURISM CORP.,LTD."，现有公司证券简称"南纺股份"变更为"南京商旅"，公司证券代码"600250"保持不变。

鉴于公司名称发生变化，《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相应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名称：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ANJING TEXTILES IMP/EXP CORP.,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名称：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ANJING BUSINESS & TOURISM CORP.,LTD.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坚持走以出口创汇为中心，规模和效益并重、一业为主、多种经营的发展道路，把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及全体股东获得良好投资效益作为企业的责任，把公司办成集团化、实业化、多元化、国际化的新型外贸公司。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坚定发展商贸旅游双主业，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资本和品牌优势，努力打造文商旅融合发展一流企业。坚持经济效益优先，坚持改革创新，不断以优质商品和服务满足客户需求，持续创造企业价值，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以企业持续成长和价值提升回报股东和社会。

二、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变更的原因

2019年，公司在原有贸易主业的基础上，发行股份收购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正式涉足文化旅游行业；2020年，公司现金收购南京商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布局商业零售业务。通过两项成功并购，公司初步构建了"旅游+商贸"双主业发展新格局。2023年以来，随着消费和旅游市场复苏，公司旅游业务和零售业务营收利润大幅增长，商贸旅游双主业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转型发展成效进一步显现。现有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已和公司战略定位及业务构成不符，也无法代表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为彰显公司业务特色、明晰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拟进行本次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变更。

三、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事项符合公司"旅游+商贸"双主业发展战略，以及现有业务结构特点，符合文商旅融合发展的大趋势，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公司变更证券简称尚需提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署的与公司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合同的效力。公司更名前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更名后的公司承继。

（四）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后，公司将对相关规章制度、证照和资质等涉及公司名称的文件，一并进行相应变更或登记备案。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250　简称：南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召开第十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提供审计服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2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6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027人，其中合伙人166人，注册会计师948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大信2022年度业务收入为15.7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3.6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10亿元。2022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96家（含H股），审计收费总额2.43亿元，涉及行业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信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杭州中院于2020年12月判决大信及其他中介机构和五洋建设实际控制人承担"五洋债"连带赔偿责任。截至目前，案款已全部执行到位，大信已履行了责任项下案款。

3.诚信记录

大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0次。4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6人次、监督管理措施29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7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狄香雨，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质。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丁亚明，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质。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安排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郝学花，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9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近三年复核过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根据审计工作量确定。2022年度审计费用为16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40万元，与2021年度审计收费相同，2023年度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根据2023年审计工作量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相关单位部门审批意见

2023年5月4日，国家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发布《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该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8年。国有企业因业务需要拟继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超过8年的，应当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前期审计质量、股东评价、监管部门意见等情况，在履行法人治理程序及内部决策程序后，可适当延长聘用年限，但连续聘任期限不得超过10年"。同时，该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有企业当前执行的会计师事务所轮换规定与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不一致的，或者没有规定的，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统筹安排，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两年内完成衔接工作"。截至2022年，大信已为公司提供了11年审计服务。考虑到大信前期审计质量较好，对公司情况较为了解，2023年年报预审工作即将开展，为确保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在征得相关单位部门同意意见后，公司拟续聘大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在2022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核，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期间，能够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审计准则，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审计数据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无不良诚信记录，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予以事前认可，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务审计资质，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相应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对公司的审计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拟续聘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以及充分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年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责，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独立实施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保证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相关审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召开第十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